

## 2024 華山親子表藝節 演出甄選補助辦法

### 一、目的

台灣文創發展公司在華山 1914 文創園區，為培植台灣原創表演節目及培育製作人才，以培養不同世代的觀眾欣賞表演藝術為目標，與藝術家們共同籌辦闔家觀賞、親子同樂共學的節目，引領孩子對於藝術的好奇。持續性的推動藝文節目產業育成計畫，將表演藝術向下扎根。

### 二、甄選內容

1. 以兒童、青少年作為目標觀眾族群，適合闔家共同欣賞的親子表演節目。
2. 以新創的節目內容、全新的演出製作或以創新型態的舞台演出呈現。
3. 演出計畫需含至少 4 場以上正式售票演出。1 場以上節目推廣活動（工作坊、講座等）。
4. 演出計畫未申請過公部門補助者優先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

1. 各縣市政府核准立案登記之非營利表演藝術團體。
2. 國內教育部立案的大學院校，表演類相關的機構或系所。

### 四、製作支援及行銷協力

1. 本單位提供演出計畫經費補助最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，演出票房收益歸演出團隊。
2. 本單位提供演出及推廣活動場地，含場地內既有各式專業設備提供使用（詳見烏梅劇院、拱廳、果酒練舞場之技術資料）。
3. 本單位負責親子表藝節的主視覺設計與行銷推廣規劃。
4. 獲選團隊自行製作對外公開之宣傳品露出，需將「華山 1914 文創園區」列為共同主辦單位。

### 五、演出檔期

1. 演出地點以華山烏梅劇院優先，推廣活動以果酒練舞場及拱廳為優先，推廣快閃活動以千層野台，森林劇場及米酒巷木棧板舞台為主。如有特殊場地需求，將由本單位另行協調。
2. 演出檔期將安排於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5 日期間辦理，推廣活動則於演出檔期之前舉行。請團隊依據製作期程需求填寫兩個預計演出之檔期，由本單位統籌協調。

## 六、申請

1. **申請方式**：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( 日 ) 晚上 24:00 前截止，請將申請資料電子檔 e-mail 至 [p.art@huashan1914.com](mailto:p.art@huashan1914.com)，郵件主旨：【2024 華山親子表藝節演出甄選】團隊 ( 機構 ) 名稱/節目名稱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**申請應備文件**
  - (一) 藝文團隊立案證明
  - (二) ( 附件一 ) 2024 華山親子表藝節演出甄選補助申請表
  - (三) ( 附件二 ) 2024 華山親子表藝節演出提案企劃書 ( 請依照檔案格式填寫 )：
    - (1) 演出計畫名稱 ( 演出節目名稱 ) 及計畫緣起
    - (2) 本案的演出節目內容：
      - a. 構想與創作概念及演出段落說明 ( 或演出文本 )。
      - b. 演出特色與亮點。
      - c. 主視覺及視覺參考資料 ( 舞台、服裝、燈光等 )。
      - d. 演出內容與參考意象圖檔。
    - (3) 本案的工作坊節目內容 ( 工作坊互動、教學、體驗內容、工作坊人數及基本資料、活動特色亮點、參考意象圖檔 )。
    - (4) 團隊、演職員與設計製作群介紹。
    - (5) 節目製作進度期程表 ( 預期製作進度及經費支出 )。
    - (6) 宣傳行銷計畫。
    - (7) 節目製作預算表

※補充說明，此節目如有申請過政府補助及民間各項表演藝術補助計劃，請詳列受補助之總金額，以做為評分參考，若無則免。

    - (8) 演出經歷、活動辦理經驗或特殊紀錄
      - a. 過去演出之觀眾回饋、專業評論、媒體報導紀錄等
      - b. 過去演出之活動照、演出劇照、舞台示意圖等相關視覺參考
      - c. 過去演出影音相關連結 ( 請附上網址 )
  - (四) ( 附件三 ) 華山 1914 文創園區活動進撤場施工管理要點暨切結書

## 七、審查項目及標準

1. 計劃內容完備性。( 20% )
2. 節目規劃具有教育性及啟發小朋友想像力。( 30% )
3. 創新及獨特性，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任一項為佳。( 30% )
4. 近年創作 / 營運實績及相關作品。( 10% )
5. 簡報及答詢。( 10% )

## 八、審查作業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由本單位進行企劃資格審查，缺件者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補件，逾期未補正與資格不符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由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選出複審團隊，預計於預計 2024 年 1 月中旬公告複審簡報名單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進入複審團隊口頭簡報及答詢，簡報時間每團 8 分鐘為限，並由審查小組進行提問，預計 2024 年 1 月下旬公告結果。
- (三) 第三階段：入選團隊就企劃進行 10 分鐘之階段性呈現，由節目顧問進行提問及評鑑。此階段呈現預定於該團首演日前 3 個月擇日進行訪視。
- (四) 甄選結果將在於華山 1914 文創園區以及華山烏梅劇院官網，並同時聯絡入選團隊進行簽約。入選團隊請於通知後一周內辦理簽約事宜，否則視同棄權，由備取名單遞補。

## 九、其它配合事項

1. 團隊需指派專職人員，專責節目製作之各項行政作業聯繫。並配合提供表藝節所需各項演出相關訊息素材。
2. 團隊節目演出所需的各項作業執行人力，如演出場地裝拆台、演出執行及前台人員人力配置等，皆由團隊負責，本單位不另行配置人力。
3. 入選團隊需於甄選結果公布並通知後一周內簽訂合約，並繳交保證金 30,000 元，保證金將於結案程序完成後退還。
4. 入選團隊補助經費分三期撥款，第一期款於簽訂合約後撥款；第二期款於團隊完成階段性呈現後撥款；第三期款於演出完成結案後撥款，詳細撥款金額及時程等依雙方合約明定之。
5. 園區場館電費按錶另計，非場館配置器材租借費用亦同，果酒練舞場與拱廳皆按 5.5 元 / 度 ( 未稅 )、烏梅劇院按 10 元 / 度 ( 未稅 )，撤場結算後於保證金中扣除。
6. 入選團隊須於執行期間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保險相關額度以契約內容規範為準。保險期間設定為：入選單位執行第一場演出進場日起 ( 搭臺、彩排...等 ) 至演出最後一場完成撤場日止。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，保險期間比照順延。
7. 入選團隊應依政府機關法令要求，辦理相關演出製作人員的保險，簽訂工作契約，製作期間職業安全人員的聘用等事宜。

本辦法自2023年11月23日起公告實施，華山1914文創園區保留內容修訂之權利。

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洽詢：華山1914文創園區 藝文服務部 02-2358-1914 #664 龐小姐